

靖边县中医医院安保服务合同

甲方：靖边县中医医院

乙方：陕西曙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靖边县中医院安保服务劳务外包采购项目委托靖边县县级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竞争性谈判，最终靖边县中医医院(以下简称甲方)确定具有安保资质的陕西曙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服务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乙方派驻保安服务范围

乙方按照国务院《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公安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医院安全防范系统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卫办医发(2013)28号)、《关于印发严密防控涉医违法犯罪维护正常医疗秩序意见的通知》(国卫办医发(2017)27号)文件精神 and “平安医院”、“法治医院”创建等工作要求为甲方派遣 13 名具有保安员职业资格证及无犯罪记录的保安人员提供内部安保工作。保安人员负责院区大门进出口管理，车辆交通秩序维护，保持急诊通道畅通，院区各科室秩序维护，治安巡逻等工作，协助处理医疗纠纷、火灾、暴力伤医等突发事件，具体处置流程按甲方《应急预案》执行。

二、保安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即自2025年11月9日至2026年11月8日止

三、服务费标准及支付办法

1、保安服务费(含税价)为每年陆拾万零玖仟玖佰陆拾元整(¥ 609960.00 元),每月保安服务费为人民币伍万零捌佰叁拾元整(¥ 50830.00 元)。保安服务费包含但不限于安保人员工资、福利、社保、服装、械具、培训费用以及乙方的管理费用等。

2、保安服务费按月支付,乙方当月月底将 5%差额征税增值税普通发票交至甲方,若遇税率调整,差额部分由乙方承担。甲方在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服务费用转入乙方指定银行账户内: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边县支行

账 号:61001697508052504283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派驻的保安人员进行日常监管和行业安全教育培训。

2、甲方有权对乙方派驻的保安人员进行监督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与服务费支付挂钩,后附考核细则。

3、甲方有责任协助保安人员做好安全保卫工作。

4、甲方有义务为保安人员创造良好工作条件。

5、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指使驻守保安人员从事保安服务范围以外的工作。

6、根据工作考核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不称职的保安人员。

7、甲方仅接受保安公司的保安服务,不负责保安人员的任何社会责任、社保等,不得干涉保安公司的人事、劳动关系事宜。

8、甲方需无偿提供保安员住宿、办公场所及相关取暖等设施设备。

9、甲方需无偿为保安员提供用水用电。

五、乙方的权力和义务

1、乙方对派驻甲方的保安人员进行培训，确保其具备上岗条件及资格，派驻甲方的保安人员实行甲方规定值班制。乙方保安服务资质及人员资格证明、安保人员量化服务质量标准作为本合同附件一。

2、乙方需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和相关应急预案（详见附件二），派驻甲方的保安人员应符合行业标准。

3、乙方必须按照合同要求，为保安人员提供服装保障和器材保障，为保安人员配备保安制服和器材，并按季节发放服装。

4、乙方派驻甲方的保安人员必须接受甲方管理者的指导和监督，严格履行岗位职责，遵守甲方院内安全管理制度。

5、乙方派驻甲方的保安人员在值勤时如有突发事件须及时向甲方主管部门报告。

6、乙方派驻甲方的保安人员有权拒绝甲方安排的保安服务范围以外的工作。

7、乙方派驻甲方的保安人员上班期间因履行工作职责发生的人身伤亡事故，根据事故的最终定性，双方协商责任划分，并承担应承担的责任。

8、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合理安排保安服务人员的休息、休假，特殊情况如延长工作时间的甲方除了需另行支付法定加班费用外还应保证劳动者每周至少休息一日。

9、乙方做好甲方门卫的日常管理和服务，执行甲方门卫管理制度，保证甲方门口交通安全、畅通、有序，维护正常的交通秩序，做好甲方院内的交通管理车辆及摩托车的疏导和停放，保证车辆停放整齐有序，确保消防通道、急救通道畅通。

10、乙方应制定安保预案，降低甲方院内刑事案件和治安事件发生的风险；一旦发现安全隐患，乙方要及时向甲方总务科或警务室报告，并及时采取临时有效措施控制现场局面，以确保人员、财产安全。

11、乙方要维护甲方良好的医疗服务秩序(防小偷、医托等)，驱赶未经甲方允许进入医院张贴广告、发放宣传资料以及各种销售物品或提供服务的人员，特别是及时驱离销售各种刀具或危险物品的人员，必要时将其控制后报警处理。

12、乙方配合甲方警务室做好安全防范工作，做好医院重点要害部门、部位的守护工作，及时发现或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员。

13、乙方应做好甲方各项大型活动的警卫和现场秩序维护等安全保卫工作，积极配合甲方医患办及时妥善处置医疗纠纷及医疗安全等突发事件，保护甲方医护人员人身安全和甲方财产安全。不折不扣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安保任务。

14、乙方安保人员应严格遵守甲方信息安全保密制度，不得宣扬、传播、扩散通过任何渠道获取的事关甲方包括但不限于患者疾病、家庭、生活等信息和甲方医疗信息，否则应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乙方同时承担连带责任；若构成犯罪，乙方安保人员须承担刑事责任。

15、乙方派驻人员与乙方建立劳动关系，乙方需为保安员购买足额工伤保险及意外险，并向甲方提交保单复印件。若因乙方人员劳动纠纷（如欠薪、工伤）导致甲方损失，乙方需全额赔偿。

六、违约责任及合同终止与解除

1、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乙方出现违约，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未果，则依我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各项损失。

3、本合同若与甲方上级行政管理部门政策发生冲突时，甲方与乙方及时协商变更合同；若无法变更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七、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资料数据、商业技术信息等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泄露，也不得公开本合同及其相关附件内容。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双方对本保密条款的遵守。

八、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靖边县人民法院裁决。

九、其他事项

1、甲方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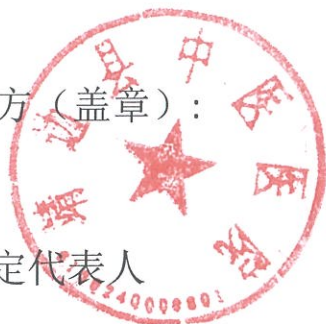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谈判及响应文件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时间：2015年11月5日

签订时间：2015年11月5日